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學生專業服務認證作業要點

105.09.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本系學生專業之服務，促使專業服務時數採認明確化，故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全體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進行採計。

上學期：當年八月至隔年一月；下學期：當年二月至七月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大學部一年級入學即核發專業服務認證護照，若遺失或損毀，申請補發須增加服務 10 小時。
- (二) 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15 小時，並經由導師於每學期末進行審查，認定其服務時數（如遇特殊情況，經導師同意後，得由次一學期補足），並送交主任確認。學生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至少完成總服務時數 100 小時，否則專業服務學分不予計算。
- (三) 專業服務包含裁判服務、教練服務、籌備活動、志工服務及其他等。
 1. **裁判服務**：一天採計至多 8 小時，半天則採計 4 小時。若領有裁判費超過新台幣 500 元整，則裁判服務時數減半。
 - (1) 正式行文至本系：由帶隊老師認定。
 - (2) 未正式行文者：由負責大學部業務之老師（或系學會指導老師）認定。
 - (3) 社區服務者：委由各承辦人員（或主辦單位）認定。
 2. **教練教學**：須先知會導師或系上課務老師（或系學會指導老師），方得進行認定，若領有固定酬勞者，服務時數不予計算。
 - (1) 系隊教練：須由各系所學生學會行文（或發聘書/函）至系上及導師，每系隊最多兩名教練擔任。若兩位同學同時擔任同一系隊教練者，則時數減半。
 - (2) 班級及其他團體教練服務：應事先擬定教練計畫書（或發聘書/函），經由導師認可後，方得進行採認。
 - (3) 如遇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指導，需事先向導師核備。若經查證無故缺席，則教練服務時數減半。
 3. **籌備活動**：
 - (1) 協助籌備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者，應先擬定活動計畫書並經籌辦單位認定，方可採計。
 - (2) 單次活動之籌備時數，至多以 10 小時 為限。
 4. **志工**：
 - (1) 正式行文至本系：由系主任認定。
 - (2) 未正式行文者：由負責大學部業務之老師（或系學會指導老師）認定。
 5. **其他**：
 - (1) 前四項之時數不可補於本項中。
 - (2) 擔任各項場地服務、糾察等工作為主。
 - (3) 本項時數由負責人採計，導師則執行本項之認定原則。

五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